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能源〔2023〕17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3 年陆上风电、光伏电站 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市电力公司，各有关企业：

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规〔2022〕104号）、《上海市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8〕13号）、《关于做好 2023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23〕80号），经各区申报，现将纳入我市 2023 年度可再生能源建设方案的陆上风电、光伏电站项目清单予以公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开发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纳入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力争陆上风电年底前核准，光伏电站年底前开工，在建项目尽快并网发电。相关区要督促企业落实风光场址、配套设施和道路等用地用林、生态保护、水土保持

和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农业生产等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多元融合开发。市电力公司主动衔接纳入建设方案项目的建设时序，优化电网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安排，确保配套电力送出工程与风光项目建设时序相匹配。

二、强化技术模式应用创新。拟建、在建陆上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应对照国家最新可再生能源效能标杆水平、先进技术指标要求，优化设备选型，建设高效能水平项目。鼓励企业建设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智能化的光伏电站和陆上风电场，鼓励企业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钙钛矿等高效光伏电池技术、超长超柔叶片风机技术、先进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持续推动产业升级和降本增效。

三、强化建设方案项目管理。纳入开发建设方案项目开发企业、项目场址等重点信息不应随意变更，因客观因素确需变更的，应在合法合规条件下由开发企业向各区发展改革委提出信息变更申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及时向我委报备。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市电力公司按照《关于开展本市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21〕199号），按月将建设方案项目建设进度报送我委。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陆上风电和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3 年陆上风电和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区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万千瓦）	项目状态
1	宝山区	宝武清能分散式风电（宝山基地）示范项目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陆上风电	1.68	前期
2	奉贤区	奉贤海湾风电场改造升级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陆上风电	4.8	前期
3	奉贤区	奉贤海湾壹号塘 40MW 集中式光伏渔光互补项目	上海上电绿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4	前期
4	奉贤区	上海奉贤区海湾燎原农场海湾畜牧场 1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	上海峰和泽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1	在建
5	崇明区	中国能建崇明区中兴镇 100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	中能建投（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10	在建
6	崇明区	上海华电崇明华星 81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	上海崇明华电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8.1	前期
7	金山区	华能上海漕泾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诺碳（上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3.242	在建

